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西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 宁政采公招(货物)2024-099-2号

采购合同编号: HBCH2025021903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叁佰壹拾万零玖仟圆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 西宁市南山绿化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湖北楚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日期: 2025年2月17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南山绿化指挥部办公室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北楚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1月23日青海省西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三次）包1（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宁政采公招（货物）2024-099-2号（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函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1	消防洒水车	纵昂牌CLT5071GPSBJ6A	7辆	266000.00	1862000.00	整车颜色为红色
包1	皮卡运输车	长城牌CC1030QS22J	8辆	127000.00	1016000.00	
包1	森防小型通信指挥车	中振汉江牌HJZ5030XZHC6	1辆	231000.00	231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玖仟元整；（小写）：3109000.00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上牌、购置税、保险费（保险费包含：第一年相关车辆强制保险费和保额不低于50万的车损险，保额不低于200万的三者险，保额不低于10万（每人）的座位险）。等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的90个日历日内。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安装、调试等，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小写：932700.00元整，大写：玖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到货并完成履约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即人民币（小写：2176300.00元整，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 %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小写：155450.00元整，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履约保函期限为3年3个月。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消防水车质保期1年，皮卡运输车和森防小型通信指挥车质保期三年或10万公里，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消防水车质保期1年，皮卡运输车和森防小型通信指挥车质保期三年或10万公里，在保修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外，非正常使用造成的设备故障，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受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知识产权追索。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西宁市南山绿化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盖章）：湖北楚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宋文文

地址：西宁市海晏路27号
联系电话：0971-88661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1805 0209 0910 0026 453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9号
联系电话：13971798876

签约时间：2025年3月6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等相关资料。

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二、技术规格要求

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合同范围

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

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四、合同文件和资料

1、乙方在提供货物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

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七、质量保证

1、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九、 价格

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检验费用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十、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十一. 检验和验收

1、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2、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

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十二、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十三、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 2、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4、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 5、支票或汇票。
- 6、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十四、索赔

- 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十五、迟延交货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

- 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 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违约解除合同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二、转让和分包

-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二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中标(成交)通知书

湖北楚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宁政采公招（货物）2024-099-2号采购文件中的青海省西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三次）-包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109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依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财采字[2022]656号文件要求，及时完成合同公告及备案。

